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分会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大学教学论坛”的通知

23—25日在广州举办。本届论坛由广州大学承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教育部8日下发了《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

代高校课程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新内涵新特色，以

《以本为本，坚持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下结合以下专题：

1. 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流课程建设

2. 新时代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的认识与实践

3. 以本为本，坚持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建设与实践

5. 课程建设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

6. 课程建设典型案例如下：

一、主要参会人员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大学教学研究会负责人；

2. 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

3. 高等学校教学副校长、教学院长、教学中心主任等；

为说明，本

1. 一

2. 课

3. 研

4. 研

5. 研

6. 研

7. 研

8. 研

9. 研

10. 研

4. 教育部高等学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学研究中心(所)主任、副主任；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学会、教育研究所、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人；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干部、教学管理人员；

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管理人员；

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5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5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5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5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5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公交：地铁 7 号线至大学城南站，换乘地铁 4 号线至车陂南站，换乘地铁 5 号线至鱼珠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至南岗站，C 出口乘 372 路公交车至凤凰苑南门站，约 70 分钟；

出租车：165 元左右，约 50 分钟。

4. 其他会务事项

会议期间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无会议补助，会务费 800 元/人，由广州大学代收并开具会务费发票。

参会代表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或网页缴费的方式交付会务费，方式如下：

(1) 户 名：广州大学

开户行：工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账 号：3602114819100000192

转账请备注“中国大学教学论坛+注册人姓名、手机号码”。

(2) 点击 <http://jfxz.gzhu.edu.cn> 进入广州大学个人缴费门户，点击“报名缴费”，查找“第十一届中国大学教学论坛”，点击“缴费”进入缴费界面。

四、报名注册与联系方式

为保证服务效率与质量，本届论坛不接受现场报名。

网上注册：<http://forum.icourses.org.cn/front/crcet.htm>;

注册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论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王青林 010-58582264 王 强 010-58582622 E-mail: wyqlf@crcet.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分会 605 室



扫码注册报名

